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比例	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李洪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洪波
		证券事务代表	王娟
地址	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港大道2000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港大道2000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港大道1717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港大道2000号
电话	0511-69684822	联系电话	0511-69684822
电子邮箱	wangj@jnh.com.cn	电子邮箱	zhongq@jnh.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971,796.10	1,481,263,023.04	-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478,406.26	186,407,528.10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396,505.51	171,800,523.14	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607,860.63	227,200,463.29	6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7	0.1589	2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7	0.1589	2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48%	0.00%
总资产(元)	12,131,750,440.03	12,266,466,121.03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08,494,104.57	5,989,728,499.77	0.28%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江苏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469,424,892	36.02%	469,424,892
江苏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0	0.60%	30,400,000
江苏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53,700,300	0.43%	53,700,300
江苏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49,716,196	0.38%	49,716,196
江苏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37,538,846	0.31%	37,538,846
江苏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30,031,076	0.24%	30,031,076
江苏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19,262,901	0.15%	19,262,901
江苏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13,707,353	0.11%	13,707,353
江苏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10,978,220	0.09%	10,978,220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按要求特殊情形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速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今年上半年全国GDP同比下降1.6%,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规定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分别对每一项履约义务,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影响: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21,843,550.76元,调增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21,843,550.76元。调减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预收款项401,685.82元,调增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合同负债401,685.82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公司子公司福建旭升久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0,200,000.00元,设立子公司福建省龙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晓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了各位董事,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补充子公司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爆破”)向其全资子公司永生爆破增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永生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永生化工仍持有永生爆破100%的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8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补充子公司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爆破”)向其全资子公司永生爆破增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永生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永生化工仍持有永生爆破100%的股权。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晓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了各位董事,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补充子公司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爆破”)向其全资子公司永生爆破增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永生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永生化工仍持有永生爆破100%的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补充子公司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爆破”)向其全资子公司永生爆破增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永生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永生化工仍持有永生爆破100%的股权。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晓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了各位监事,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了各位监事,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勤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8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补充子公司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爆破”)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化工”)向其全资子公司永生爆破增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永生爆破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000万元,永生化工仍持有永生爆破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永生化工对永生爆破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省永生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764734931P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文化街中段
5. 法定代表人:张德惠
6.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4日
8. 经营范围:A、B、C、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爆破从业人员培训,机械销售,其他仓储服务,开展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机械租赁服务、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房屋拆除服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开采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隧道工程,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工程土石方销售,石灰石制品、水泥制品加工销售,施工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永生化工对永生爆破增资,将增强永生爆破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后,永生爆破仍为永生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永生化工对永生爆破进行增资,由永生化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比例	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	603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李洪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洪波
		证券事务代表	王娟
地址	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港大道2000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港大道2000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港大道1717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港大道2000号
电话	0511-69684822	联系电话	0511-69684822
电子邮箱	wangj@jnh.com.cn	电子邮箱	zhongq@jnh.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3,342,103.85	6,076,247,913.94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0,408,381.66	1,489,546,739.17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0,408,381.66	1,489,546,739.17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874,434.98	349,219,430.00	-206.47%
总资产(元)	4,763,609,288.62	5,249,113,199.61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774,267.02	54,762,003.06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元)	65,774,267.02	54,762,003.06	2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6.24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江苏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27.30	66.3931%	66.3931%
苏尚	11.80	28.4943%	0
上海华扬联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	28.4943%	0
上海华扬联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	28.4943%	0
上海华扬联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	28.4943%	0
上海华扬联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	28.4943%	0
上海华扬联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	28.4943%	0
上海华扬联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	28.4943%	0
上海华扬联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	28.4943%	0
上海华扬联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	28.4943%	0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按要求特殊情形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速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今年上半年全国GDP同比下降1.6%,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